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採納核心水平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為闡明現行慣例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應的修訂而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委任甘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3)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作出修訂，以監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i)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ii)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iii)批准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使該等計劃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議決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效力及作用。該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董事會建議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其運作。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購股權計劃將予以終止，其後將不可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股份激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份獎勵計劃(經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後)將僅動用本公司向信託人提供的資源，由信託人從公開市場將予收購的現有股份撥付。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但並不構成第十七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iii)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採納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為闡明現行慣例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應的修訂而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B.2.4條，若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本公司應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委任甘偉民先生（「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下文載列甘先生的履歷：

甘先生，48歲，在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十九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甘先生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的董事總經理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甘先生亦為創陞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任職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專業會計學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兌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甘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美元，其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釐定。甘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甘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甘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建議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作出修訂，以監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i)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ii)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iii)批准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使該等計劃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

(i)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經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由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首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計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到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議決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效力及作用。該終止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4,665,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董事會並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於購股權計劃到期前終止其運作。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其後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ii)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獎勵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股份激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份激勵計劃自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並須待：(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ii) 聯交所批准該等為滿足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iii)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股份獎勵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下主要條款：

(a)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來源（「獎勵股份」）

刪除允許董事會根據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以於歸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後發行獎勵股份的條文。

要求信託人動用本公司向信託人提供的資源從公開市場收購獎勵股份。經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僅可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

(b) 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由修訂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可續期十年。

(c) 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

為了提供本公司在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獎勵的更多靈活性，修改有關授予獎勵的時間限制的條款，修改如下：

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

- (a)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獲公佈為止；或
- (b) 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倘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授出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以下期間內授出獎勵：

- (ii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v)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d) 細微修訂

根據上文(a)分段的修訂更新若干用辭及參考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經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後）將僅透過動用本公司向信託人提供的資源，由信託人從公開市場將予收購的現有股份撥付。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但並不構成第十七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4)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iii)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的專業信託人，以不時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